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向新而行,向绿而生。依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生资源资产优化的战略目标,公司决定再次对电子废弃物回收、塑料再生业务进行资产优化,将其与更具优势的国有企业实施合作,满足当前国家做大做强绿色循环产业的大趋势,让优质资产良好地服务国家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发挥公司资源循环龙头企业的作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与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循环集团")签署《关于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格林循环将其所持有的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塑料再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材料")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循环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款金额为280,000,000.00元,债权转让价款为682,464,773.63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格林循环材料股权,公司将积极发展关键金属资源回收业务,解决资源再生循环行业还没有良好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升公司在关键金属资源回收的技术优势,实现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可持续供应,形成公司在新一轮竞争发展中的增长优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958986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英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东路9号康苑居1号楼1楼0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循环集团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循环集团总资产54.84亿元,总负债36.72亿元,净资产18.12亿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循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59亿元、净利润1.73亿元。

河南循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循环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经查询,河南循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秦玉飞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期北区产业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格林循环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格林循环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账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223,511.61	54,592,419.32
负债总额	44,783,633.98	93,842,017.11
净资产	-28,560,122.37	-39,249,597.79
营业收入	29,085,039.37	28,087,275.71
利润总额	-26,808,038.70	-11,779,377.16
净利润	-26,803,215.18	-10,689,4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8,093.15	-17,190,605.23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同一控制下的相关资产/股权将划转入格林循环材料。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入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机构名录)出具的《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5759号),依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同一控制下的相关资产/股权划转入格林循环材料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格林循环材料最近一年模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34,729,862.45
负债总额	876,871,317.19
净资产	257,858,545.26
营业收入	130,830,652.66
利润总额	-98,505,658.79
净利润	-98,528,43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74,594.07

经查询,格林循环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循环材料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格林循环材料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

1、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款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丙方100%的股权,包括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该股权转让款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1084】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该《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丙方进行整体评估,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5759号)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54.56万元,经甲乙双方确认,丙方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280,000,000.00元。同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债权金额为682,464,773.63元,债权转让价款与之等额即682,464,773.63元。

2、交割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甲乙双方于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4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割,交割完毕后各方签署《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签署日即为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

3、税项及费用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5、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收购致使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变化,但目标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现有职工劳动合同的履行,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6、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把格林循环材料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循环集团,是实施公司再生资源业务资产优化战略目标举措,也是实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良好的优势互补,是循环产业由模式引领走向规模引领的开始,符合当前国家发展循环产业的大趋势。

公司将积极发展关键金属资源回收业务,解决资源再生循环行业还没有良好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升公司在关键金属资源回收的技术优势,实现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可持续供应,形成公司在新一轮竞争发展中的增长优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格林循环材料的股权,格林循环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68,90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064%
实际回购金额	69,997,22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5元/股~31.6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鉴于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80元/股,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完成,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32.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截至目前,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68,9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064%,回购最高价格31.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7,2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3,315	1.4452	1,892,224	1.3516
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注: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200,000股公司股票(其中,前期回购计划累计回购2,023,315股,本次回购计划2,176,685股)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7406808),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892,224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剩余股份1,892,2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33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蔡昌和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2,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5年11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601,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8,886股。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不送红股。2025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56,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蔡昌、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蔡昌	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1. 已严格遵守12个月限售承诺,未发生提前转让或委托管理股份的行为;2. 尚未实施减持,承诺将在后续减持时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1. 已严格履行12个月限售承诺,无提前转让股份的情形;2. 尚未实施减持,承诺后续减持将符合监管规定并及时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3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解禁前数量(股)	解禁前比例(%)	本次解禁数量(股)	解禁后数量(股)	解禁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0	25.00	2,340,000	41,340,000	26.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00,000	75.00	-2,340,000	114,660,000	73.50
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	0	156,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东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信产融控股于2025年9月23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通过港股通渠道增持本行H股股份83,43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43%,交易期间不涉及本行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持有本行股份从655,205,743股增加至738,635,7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从11.26%增加至12.69%,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从873,053,673股增加至956,483,6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比例从15.00%增加至16.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2写字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3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股票简称	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17,847,280股,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650股,该等股份已包含在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16.43%中。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	-
H股	8,343.0000	1.43%
合计	8,343.0000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520.5743	11.26%	73,863.5743	12.69%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784.7280	3.74%	21,784.7280	3.7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0650	0.00001%	0.0650	0.00001%
合计持有股份	87,305.3673	15.00%	95,648.3673	1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05.3673	15.00%	95,648.3673	1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5年9月2日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4日,京源科技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7.00元/股,债券简称:"23京源EB",债券代码:"1172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52)。

2024年6月28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23京源EB"换股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2025年7月8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23京源EB"换股价格由16.91元/股调整为16.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间,当京山轻机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实施向下修正。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主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和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也不应低于每股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近期"23京源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23京源EB"的换股价格于2025年11月7日起由16.84元/股向下修正为14.50元/股。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91%,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697,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9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发置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需缴纳土地增值税65,857,616.90元,诏发置业按时完成上述土地增值税的缴纳。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诏发置业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完应纳税所得额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81号《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已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按照各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到各年度,重新计算每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退企业所得税总额为11,536,857.56元,欠缴金额为2,851,986.21元。诏发置业已收到退税款8,684,871.35元;同时,缴纳完毕应缴欠缴税款滞纳金2,300,126.88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诏发置业收到退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差额为6,384,744.4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诏发置业收到上述退税款和缴纳滞纳金后,预计增加2025年度净利润6,384,744.47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其中永续中期票据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2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